



首页 > 新闻 >> 社会 >> 正文

南通启东暴力伤医案彭圣英被判刑2年

2015-12-31 08:39:28 来源: 南通日报

晚报网讯(记者 黄海)昨天上午9时,在启东法院第11审判庭,备受社会关注的“启东暴力伤医案”一审宣判,彭圣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被告人彭圣英,男,1974年出生,初中未毕业,户籍所在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此前在上海开出租车谋生。2000年,彭圣英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今年9月8日19时许,彭圣英在启东市人民医院住院部12楼陪护其母亲时,与其父亲一同饮酒并大声喧哗,遭到邻床病人的陪护人员杨某制止。彭圣英心生不满,推打杨某,并持啤酒瓶从病区追打杨某至电梯口,后彭圣英至护士服务台无故摔坏送餐通知牌。19时48分许,该院医生龚宏杰到12楼病区参加会诊,后与医生钱维娜进入医生办公室。被告人彭圣英随后亦进入该医生办公室,并开始无故对被害人龚宏杰实施殴打,致龚宏杰、上前劝解的护士王英英轻微伤。

对于法院最终为何定为寻衅滋事罪,而非故意伤害罪、“医闹”犯罪?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闫丽丽进行了说明。

所谓的“医闹”犯罪,所契合的罪名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被告人实施了聚众也就是聚集多人冲击哄闹有关工作地点的行为,同时,还必须具备造成一定的后果,即致使医疗等工作无法继续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情节严重的,才予以追究刑事责任。而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成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

而寻衅滋事主要是被告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或者借故生非,实施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行为。相对本案件,彭圣英的行为完全符合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故而认定其构成寻衅滋事犯罪。

[责任编辑:来源:南通日报]

声明:未经本网许可,不得转载!本网转载的其他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均来源于网络,并不代表本网观点,其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果您发现本网转载信息侵犯了您的权益,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及时核实处理。

江海晚报网 南通新闻资讯门户 公信力 传播力 影响力 凝聚力

图说南通



“李宁豪羽”江海晚报



更俗剧院好戏连台 市

江海聚焦

南通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开通 市纪委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今年有望实现产 南通考核海安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南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一批人事任免议 南通市政府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市人大意 南通研究公车改革方案 要求让干部群众满意 严宪同志辞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顾绮同志辞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钮启贤同志辞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苏ICP备08106468号 苏新网备2010048号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许可证(苏)字第435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112099号

免责声明:本网站所刊登、转载的各种图片、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本网不承担此类稿件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电话:0513-85118941 邮箱:zgnt001@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通市西寺路10号

Copyright (C) 2015 www.jhwb.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站长统计